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

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

学生违纪事实的初步认定

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

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学部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有关职能部门审议，报主管院领导签批后发文并公告。

给予学生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部研究决定，并由学部出具处理决定文本，发文并公告，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主管院领导提交院长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处分决定公告后，学生所在学部应及时将处分决定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，以便配合教育。

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、完整的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注意：

在下列情况下，有关学部应分别会同相关部门处理：

1.学生违纪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涉嫌犯罪的，应会同保卫部门处理；

2.学生违反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，应会同教务部门处理；

3.学生违纪并有涉外行为的，应会同外事有关部门处理。